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编制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需注意的事项

参加磋商采购的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磋商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磋商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磋商小组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保证期等商务条款,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5、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告财政部门。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3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44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五、商务、技术、综合部分.....	50
六、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0
2. 项目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38100.00 元 最高限价：438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磋商-2025-2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438100.00	438100.00	是	438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内容：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5.2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1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3 其它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磋商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磋商、澄清）操作手册。

3、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

xaca.hnxaca.com: 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 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选择意向银行,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 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 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大街阳光名仕广场东南侧

联系人: 黄文韬

联系电话: 0371-61290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 刘本煊 金子库

联系方式: 0371-85969785, 0371-86120322, 0371-85967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本煊 金子库

联系方式: 0371-85969785, 0371-86120322, 0371-85967760

发布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经开第二大街阳光名仕广场东南侧 联系人：黄文韬 联系电话：0371-6129027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刘本煊 金子库 联系方式：0371-85969785，0371-86120322，0371-85967760
1.2.3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1.2.4	项目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采购预算：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 438100.00 元）。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1 个标包，其中： 1 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1.4.3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磋商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满足以上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书面声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 投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磋商文件中述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可。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23:59时前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在【交易文件下载】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3.4.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形式、份数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3.6.2	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3. 参加磋商时各供应商应不要远离电脑，请关注自己报价参与菜单，初步评审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加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04日10时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经济、技术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2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金额：成交后双方协商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2. 项目设计完成并交付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 3.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响应无效； 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电子签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服务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4	电子招标有关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8.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3〕19 号文件精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全额预留给中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只接受中小微企业参加，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6		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公司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帐 号：41001523099059662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5180994R 行 号：105491001599
备注：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及内容、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 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 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电子章, 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

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1.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

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本次不适用）

3.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6.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6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本次不适用）

3.6.7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6.8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承诺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服务期、质量、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地址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

缴纳社

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附：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3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12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 分）	1. 磋商报价 A：20 分 2. 商务部分 B：15 分 3. 技术部分 C：6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此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关于价格折扣均享受政府采购优	

	惠政策，不再考虑折扣价格。 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实力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9 分	响应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盖企业电子章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类似业绩）
	人员实力 6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每多配备一名供配电相关专业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5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15分	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有深入的了解，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关键内容分析到位，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编制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15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认识较好，理解基本透彻，重点、难点、关键内容分析基本合理，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编制基本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10分；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认识一般，理解不全面，重点、难点、关键内容涉及但未突出，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编制基本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得5分； 缺项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思路：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准确清晰，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得 15 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严谨、基本合理，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较合理完善，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得 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完整，设计依据和工作目标一般，选用技术标准适当，得 5分； 缺项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内容完整详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7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内容完整，但针对性不强得 4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得当，切实可行，得 7分；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设计质量主要控制点基本全面、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设计重点、难点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评分标准：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与采购人、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7分	与采购人、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配合措施评分标准 全周期配合方案完备，各阶段沟通、衔接、责任划分明确。充分考量各方需求，流程合理，资源调配灵活，有协同机制与应急预案得 7 分； 关键阶段配合方案基本覆盖，协作内容、方式清晰。综合考虑各方实际，有基础沟通协调与责任分工，能满足常规配合需求得 4 分； 配合方案覆盖范围窄，关键环节流程不明。对各方需求考虑不足，协作机制与责任划分模糊，应对复杂场景能力弱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 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在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内容详实可行，得 4 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在其他方面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设计成果 保密措施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成果保密措施： 成果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得 3 分； 成果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得 2 分； 成果保密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缺项的不得分。
备注：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供应商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共1个包。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1、招标范围：经开区育才中学、育才小学、龙飞中学、龙飞小学、智通小学、朝凤路小学（北校区）、朗星小学，共七所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供电公司批复的供电电源点-10kV外网线路-变配电室；主要设计内容：现场勘测、施工图纸设计（10kV外网线路、变配电室10kV及0.4kV系统接线图、变配电室内设备布置、变配电室内接地、变配电室内照明、变配电室内桥架和变配电室内设备基础等）、施工图图审修改、对电力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图纸的各种问题、参与竣工验收、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关系协调及施工阶段的配合以及后续服务等。

2、标包划分：一个标包：1包：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3、各阶段服务内容

3.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图纸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最终向发包人提交审图通过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3）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答疑。

3.2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其他要求

（1）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成交单位的工作范围包括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工作及其他后续设计技术服务等工作。

（3）供应商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供应商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成交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采购项目。

（4）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本项目为七个独立学校，供配电设计为七套完整且独立的施工图纸。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格式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服务范围：

1.4 质量要求：

2. 工作进度：

3. 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该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具体执行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中的设计工作，签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工程设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4.1.2 依约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4.1.3 负责协调设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

4.1.4 负责收集项目工作开展需求的相关资料。

4.2 乙方的义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4.2.1 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开展工程设计工作；

4.2.2及时向甲方交付第5条所述的工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设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如期完成设计任务；

4.2.4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4.2.5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5. 工作文件

5.1 本项目为七个独立学校，供配电设计为七套完整且独立的施工图纸。

6. 设计成果审查

6.1 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完成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及有关单位审查。

6.2 乙方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设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

6.3 如因甲方原因修改调整所需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格和支付

7.1 合同价格

依据中标价，本项目合同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

7.2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 （2）项目设计完成并交付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40%
- （3）通过施工图审查后7日内，支付设计费的30%；

8.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工作文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工作文件。

9.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工作文件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9.1.2 不得将上述工作文件、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工作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0.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每日0.5%资金占用费用支付乙方，同时乙方根据情况有权暂缓交付成果时间或停止项目进度。

10.2 因乙方工作文件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引起返工，乙方应继续设计工作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11. 其他约定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11.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1.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11.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8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1.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经采磋商-2025-20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商务、技术、综合部分；
- （6）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采购人）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2.1 报价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郑经采磋商-2025-20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首次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税率：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按照所投标包填写报价内容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如下：

磋商承诺函

致：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提供的响应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完整，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应同时签名和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应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日

4、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磋商资格被取消；

1、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2、我单位保证提供的磋商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质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等内容）；

五、商务、技术、综合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我单位现已按要求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与拟投入人员承诺廉洁自律，能够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进行服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磋商申请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磋商申请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磋商申请人正常磋商申请。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竞争性磋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磋商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不填、可不附，后续附件序号无需调整。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附件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关于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如有，提供证明资料。如果投标单位不是监狱企业，本项内容可不填、可不附，后续 附件序号无需调整）